

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131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797號
裁定日期	115年06月23日
聲請人	雷祥鈴
案由	聲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下稱專技人員），1 係受僱執業，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規定，以民營機構之受僱者身分加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惟最高行 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62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擴張改制前行政 院衛生署中華民國84年7月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0 年2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48號函（下併稱系爭函釋）之解釋內容，以 每週執行業務是否達12小時以上，區分為專任人員及非專任人員，縱容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剝奪聲請人事實上為健保受僱身分，以聲請人每週執 行業務未達12小時，強制聲請人必須以自行執業登記為健保投保單位，而豁 免雇主對每週工作時數未滿12小時之部分工時員工之投保義務，故系爭確定 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3條、第80條及第172條規定，應受違 憲宣告；又系爭函釋以受聘執業每週未達12小時即喪失受僱投保身分，牴觸 法律及法規命令而無效。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釋，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等語。 二、按行政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如僅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等表示意見，自非2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是法院於形成裁 判法律見解時，如予以援用，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見解當屬 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 一併審酌（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第21段參照）。查系爭函 釋係行政機關就何種情形該當健保投保單位之專任人員，該投保單位有為其 投保健保之義務，所為之釋示，是聲請人就系爭函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 分，實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援引系爭函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 執，爰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究，先此敘明。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3 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 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 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 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 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系爭函釋僅是在闡述每週工作時數未滿12小時之非專任員工即部分工時員工，其雇主無依健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為其投保健保之義務，並非否認投保單位仍得依據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或第3目規定，為部分工時員工投保健保；以及第一審判決所為聲請人為正在診所執業之專技人員，但非屬該診所專任員工，故該診所並無依健保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以雇主身為聲請人投保之義務，且該診所亦未辦理聲請人之投保事宜，則聲請人尚非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4目之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或本身為雇主，故應依同款第5目以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自行成立投保單位之論斷，於法尚無不合等理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持其就雇主有無義務為部分工時員工投保健保之主觀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